

## 國防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審查校外委員遴選作業要點

96年6月13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9年9月29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5年3月3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年3月3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年8月30日教育部修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115年3月25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各學院(中心)辦理校外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 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通過送審人升等案後，應同時推派院級教評會委員二人以上，以倍額推薦校外審查委員，推薦名單應註明審查委員任教學校系（所）或任職單位、所具教師等級及學術領域專長等資料，院級彙整密封簽報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密封簽報教育長)核定送審順序後辦理外審，遴選過程全程保密。
- 三、審查委員嚴禁低階高審，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前項審查委員以遴選國立大學專任教授、副教授為優先，私立大學教授、副教授得視需求遴選，以不逾審查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限。
- 四、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審查委員應遴選兼具實務經驗之教授擔任。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 (一)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 與送審人曾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 (四) 與送審者有配偶、三親等內血(姻)親關係者。
  - (五)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前項迴避事項，應於寄送「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時，另外附送表單註記。
- 六、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

無（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

- (一) 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二) 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盡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 (三) 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 (四) 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 (五) 針對特殊性類科，國內遴選適當之審查委員不易、可遴選國外之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 七、院、校級教評會委員應於教育部大學校院一覽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人才查詢或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等資料庫查詢，以遴選合適之審查委員。
- 八、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外審委員之手寫意見，應重新繕打，以避免洩漏審查人之身份。
- 九、各級教評會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 (二) 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 (一) 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 (二) 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 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 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